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收 日期 112 年 1 月 11 日
文 字 號 第 11143512400 號

地址：80221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李俊逸
電話：07-7134000#6237
傳真：07-7226277
電子信箱：fda83@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14351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一、又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重申有關「臺灣清冠一號」藥品之販售，應依藥事法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28日衛部中字第111186199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係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需要，依藥事法第48條之2規定，核准13家中藥廠於國內專案製造，核定之藥品類別為中醫師處方藥，須由中醫師診斷開立處方後使用，可運用於治療新冠肺炎輕症或中症者，並非預防保健使用，合先敘明。
- 三、依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但下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 (一)同業藥商之批發、販賣。
 - (二)醫院、診所及機關、團體、學校之醫療機構或檢驗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購買。
 - (三)依中華藥典、國民處方選輯處方之調劑。
- 四、又依藥事法第92條第1項，違反該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請轉知貴屬會員，倘逕行販售該藥品予民眾，依藥事法規定查辦。
- 五、為維護國內病人用藥權益，及在有限資源下，發揮藥品最大

效益，請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及大高雄中醫師公會輔導所屬會員及基層中醫院所，適時向病人或其家屬，提供正確用藥資訊，並請善用藥品資源，俾以提供確診個案治療用藥。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